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之責任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乃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我們的董事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招股章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全球發售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聲明進行。本公司並無就全球發售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並無載列之任何資料或聲明，因此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之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之其他人士或參與方授權而加以信賴。

包銷

本招股章程就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股份發售由星展融資保薦以及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其中包括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發售價。有關包銷安排之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國際配售將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之條款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協議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將按發售價發售，而發售價預期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釐定，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倘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或之前仍未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失效。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程序

香港公開發售之股份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銷售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每名人士均需確認，或其購入發售股份被視為確認，其已知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發售股份之限制。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全球發售於香港發出，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全球發售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外之任何證券。本招股章程於任何司法管轄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均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之資料。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相異之資料。閣下不應視任何非本招股章程之資料或陳述為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任何彼等之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之任何人士或一方授權而予以依賴。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已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及任何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任何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

除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主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現實亦不擬於短期內尋求在主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將於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分冊登記。股東總冊將存置於開曼群島。僅在香港股東分冊登記之股份可在聯交所買賣。

買賣登記於香港股東分冊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閣下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發售股份附帶之任何權利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人士。

本公司、我們的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代理人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參與方概不會就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發售股份附帶之任何權利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後，須在其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有關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彼等權利及權益之影響，投資者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本公司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措施及超額配股權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貨幣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在本招股章程，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之金額已按以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

1.14港元兌人民幣1.00元

7.75港元兌1.00美元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美元或港元金額可能或應當於有關日期按以上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語言

中國國民、實體、部門、設施、證書、稱銜、法例、規例及類似項目之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之翻譯，僅供識別。如有歧義，當以中文名稱為準。

捨入調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已作四捨五入調整。任何表格或圖表所列總數及數額總和的任何差異乃因捨入調整所致。

網站

本招股章程提及的任何網站的內容，並不屬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以每手4,000股為買賣單位。